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倫
被　　告　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仁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

㈠兩造訂立防火木門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「臺中市來來商務旅館二期工程室內裝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作），原告已完成工作，且於民國107年8月7日出具防火證明予被告，依約被告應於107年10月6日將保留款282,755元給付原告，然被告僅以支票票款給付一部，尚有102,100元未付。

㈡原告均依約定進度完成工作，並無遲延。被告於107年5月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，「樣品房門扇的交期，請於05/09前完成」，係指樣品門而已，至原告於107年7月3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，「門扇及證明聯絡單回簽」，與樣品門無關，不能認有遲延情事。

㈢依原告裝修木門工法，需先施作門框（俗稱「立框」），再由他人施作地坪並將門框一部埋入，續由原告丈量門框，依所得尺寸製作木門後，送往施工現場安裝。被告所謂木門色差部分，原告曾依被告之通知運回修補，再重新送往施工現場安裝完畢，修補費用遠逾原告可得利潤。至被告所謂其他

瑕疵，不能排除係其他廠商進場造成，被告之承辦人「蔡所長」亦曾向原告之員工陳秉利（現已離職）表示，「每間都有受損，本週可否先派人修補，我會區分責任，費用由各廠商責任分攤」。如被告認為尚有其他瑕疵，其現場承辦人理應即刻反應，其卻迄至原告多次請求給付保留款時始為瑕疵抗辯，不合常情，原告亦未因自認瑕疵存在，而由財務人員向被告請求減少扣款金額。

㈣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陳述：

㈠兩造預定交貨安裝日期為107年6月15日，原告無正當理由延誤，且其交付之門框、木門出現壓痕、龜裂、色差等瑕疵，除門框因以塑膠膜包裝，不能即知瑕疵外，被告於門框、木門甫運抵現場時即已發現，並通知原告之承辦人陳秉利，要求改善，否則將委由他人修補，未獲置理，嗣因迫於業主要求之完工期限，被告始暫時受領，並保留驗收付款之權利。

㈡原告因拒絕修補瑕疵，被告委由訴外人有夠讚有限公司修補，支出報酬71,400元。其後被告向原告主張扣款，原告之財務人員曾請求減少扣款金額。原告未完成系爭工作，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其餘保留款。

三、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」，第494條規定「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。但瑕疵非重要，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，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」，第497條規定「工作進行中，因承攬人之過失，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其

危險及費用，均由承攬人負擔」，第498條規定「第493條至第495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，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，不得主張。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，前項一年之期間，自工作完成時起算」，第502條規定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，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，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前項情形，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」，第505條規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承攬系爭工作，並於107年8月7日出具防火證明予被告，被告尚有保留款102,100元未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工作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其餘保留款，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，並以原告遲延完成系爭工作，且系爭工作有瑕疵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其已完成工作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㈢原告就其主張，雖提出催告給付保留款之書面及簡訊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53至55、177頁），然前開催告書面，經核為原告就其已完成工作之片面主張，而簡訊截圖形式上固為被告不爭執，依其內容可見，被告之承辦人「蔡所長」向原告之員工陳秉利表示，「每間都有受損，本週可否先派人修補，我會區分責任，費用由各廠商責任分攤」，是原告已自認

現場有「受損」之瑕疵存在，尚待修補，「蔡所長」於簡訊中又未明確將原告排除於可歸責之人以外，尚難認瑕疵概與原告無關。其次，被告就瑕疵給付之抗辯，業據其提出工程聯絡單、簡訊截圖、現場照片為證（本院卷107第159頁），依其形式上之內容，可見被告已於107年7月27日以工程聯絡單通知瑕疵存在，並請求原告補正，原告並在其上蓋章表示收受，核其內容有與現場照片無明顯矛盾，是原告於107年8月7日出具防火證明予被告以前，被告已向原告為瑕疵存在之通知，並請求補正，並非於原告多次請求給付保留款時始為瑕疵抗辯。況依簡訊截圖，兩造於108年2月25日以簡訊聯繫時，被告已向原告表明扣款明細，原告當時未為異議，自難認原告已完成工作。原告雖否認被告曾以簡訊向其通知，然本件關於「原告已完成工作」之事實，既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而原告則未舉證證明，自不能因被告所舉上開證據為原告否認，遂謂原告已完成工作。另系爭契約第四條第⑷款固約定，乙方（指原告）提供防火證明後60天，得請領10％保留款，甲方不得異議」，然該防火證明係由原告提出，而非由被告提出，尚難謂被告受領該防火證明時，等於已承認原告完成工作，原告亦不得因陳秉利離職，遂將完成工作之舉證責任轉換於被告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尚難採信。

㈣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